

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遴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7月27日第161836號公告、111年7月29日第201817號公告辦理。

貳、甄選名額及聘期

- 一、類別：一般長期代理教師(學前普通班)
- 二、代理職缺：控管(懸)缺
- 三、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
- 四、聘期：111/12/03-112/07/01
- 五、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安富街166號
- 六、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七、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教師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情形、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三)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1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名列於本市11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候用名冊內。
第2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
第3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 3.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第4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 3.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4. 或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第5次 報名資格	同上(第4次報名資格)
-------------	-------------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1年10月24日至111年10月30日

二、公告方式：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https://bulletin.tn.edu.tw/>

**本校(園)網站** <https://www.hdjh.tn.edu.tw/modules/tadnews/index.php?ncsn=7>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https://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請至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次一順位之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1次報名時間	111年10月24日至111年10月30日 上午8時至下午4時(假日、逾時皆不受理)
第2次報名時間	111年11月2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報名時間	111年11月7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報名時間	111年11月11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報名時間	111年11月16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幼兒園活動室，許主任，電話06-3507486#201、0981993175

三、應繳交證件：

- (一) 報名表1份
- (二)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三) 教學檔案資料1份(A4大小5頁以內)
- (四)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五) 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
- (六) 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倘為102年8月1日(含)以後入學者，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
  2. 非「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
  3.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 (1)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2)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 (3)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七) 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畢業證書。
  2.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 (1) 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2)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八)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四、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甄選日期	111年11月1日上午08時30分 (請於上午08時2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第2次甄選日期	111年11月4日上午08時30分 (請於上午08時2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第3次甄選日期	111年11月9日上午08時30分 (請於上午08時2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第4次甄選日期	111年11月15日上午08時30分 (請於上午08時2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第5次甄選日期	111年11月18日上午08時30分 (請於上午08時2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二、地點：本校幼兒園。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一) 範圍：快樂上學趣、繪本花園、小小藝術家。(擇一試教，自備教材、教具)

(二) 時間：每人8分鐘(第7分鐘響鈴1次，第8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三) 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40%)：每人4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為主。

(第3分鐘響鈴1次，第4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最低為70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園)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

一、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年11月1日上午11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年11月4日上午11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年11月9日上午11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年11月15日上午11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年11月18日上午11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	--

二、成績複查：

(一) 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甄選成績複查	111年11月1日下午3時前
第2次甄選成績複查	111年11月4日下午3時前
第3次甄選成績複查	111年11月9日下午3時前
第4次甄選成績複查	111年11月15日下午3時前
第5次甄選成績複查	111年11月18日下午3時前

(二)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身份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幼兒園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11年11月2日上午08時10分到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幼兒園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2次、第3次及第4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園)門口及網路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15條規定。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學校填寫）

基本 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齡	歲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	住家：	
應徵 類別	學前普通班			
教師 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簡要 自述				

年資 (經歷)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要 獎勵 事蹟 (條列)				
申 請 人 切 結 簽 章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 1. 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2. 本人「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3. 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 4. 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切結簽名或蓋章)</p>			
證件名稱 【由學校人員查填】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是否完備	備註
	1	報名表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教學檔案資料1份(A4大小5頁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助理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附設  
幼兒園111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現委託\_\_\_\_\_代為  
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聘期自111年12月3日報到即日起至112年7月1日，經錄取報到後，須服務期滿，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教師評(遴)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1. 本人同意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2.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6)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7) 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此致

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請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